

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陳玫琴

出席人員：

張副校長瑞雄	楊教務長維邦	蕭研發長朝興	邱學務長紫文
戴副學務長興盛	梁總務長金盛(廖組長志鵬代理)		林院長金龍
林院長志彪	林院長美珠	白院長亦方	夏院長禹九
吳院長天泰	潘院長小雪	黃主任振榮	張館長 璉
陳主任若璋(王組長沂釗代理)		鄭主任委員嘉良	劉主任唯玉
蔡主任大海	張主任美莉	黃主任秘書郁文	

列席人員：

王 敏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無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- 二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【蕭研發長朝興】

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教師至近日新建置完成之「教師個人資訊網」填寫相關資料，若填寫中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請通知資網中心或研發處，以便做系統調整與修改。

【主席】請相關業務單位多加研議，務使本系統達最合宜之架構。

二、【蔡主任大海】

(一)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調整薪資標準案：

- 1.依人事室 100 年 6 月 28 日奉核簽辦理。
- 2.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%，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自同日起調整薪資標準，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附表之備註：「薪點折合薪資標準，每點按 106 元折算。」

(二)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案：

- 1.依人事室 100 年 7 月 5 日奉核簽辦理。
- 2.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，增修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2 點如下：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」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於本校首頁成立「校務說明」專區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此專區提供各單位全校性事務之訊息公布、政策宣導與事件說明之溝通平台，讓校內師生與社會各界均可透過此一管道對校內事務進行瞭解。
- 二、對於不實、扭曲、影響本校聲譽之媒體報導做出回應，以解除家長與學生的疑慮、消弭社會各界之質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【白院長亦方】

因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使用執照仍未核發，大樓管制進出致教師無法進入大樓內休息，學校是否有其他較隱密之空間提供做為教師休息室之用。

【主席】

對於造成花師教育學院師生不便深感抱歉，然教育學院大樓各項安檢設施皆已完成，惟因近幾年發生幾起重大公安事件，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花蓮縣政府較為謹慎而有所延宕，但確信將於近日內可核發。

二、【潘院長小雪】

藝術與設計學系同學常因上課需攜帶畫具及其他物品等，故會把機車停放於圓形劇場後方裝卸物品，但又擔心違規受罰，是否可在圓形劇場後方設置機車停車區。

【主席】

以往於舉行各項活動時若機車需進入教學區，可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【黃主任秘書郁文建議】

特殊停車區分為公務與行動不便兩項用途，請總務處考量是否增設裝卸貨停車區。

三、【鄭主任委員嘉良】

對於「共同教學大樓」名稱於上學期行政會議修正為「人社二館」的部分，是否再考量恢復原命名。

【主席】

關於共同教學大樓名稱目前仍以「人社二館」命名為宜，標示可以「共教/人社二館」並列，後續若有其他考量再另行研議。

四、【張館長璉】

同學於圖資大樓附近搭乘交通接駁車時，部分同學會將腳踏車暫時停放於資網中心前腳踏車停車格，但因停車格有限，致使許多腳踏車需停放於人行步道上，是否可規劃圖書館兩側為腳踏車停放區。

【主席】

請總務處瞭解圖資大樓週邊情形後，儘快規劃並設置腳踏車停車區牌示，俾便同學停放。

五、【夏院長禹九/潘院長小雪】

近日有同學險遭詐騙之情形，請全校師生多加注意。

【主席】

日前發生大一新生遭受詐騙之情形，故請各學院通知系所師生隨時提高警覺，以免受騙。

陸、散會：11時43分